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373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班墨技术

申请人 深圳班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4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D60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商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信号灯；交换机；对讲机；便携式应急对讲机；无线电设备；网络通信设备；无线电通话终端；内部通信装置